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8(a)
(GOV/2010/3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9
(GC(54)/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GC(53)/RES/16 (200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申明: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并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

“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

“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2. 在这方面,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重申了大会过去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使命:

“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 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以及

执行部分第 11 段重申了大会以往决议所作的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大会就此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进一步呼吁：

“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3. GC(53)/RES/1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请总干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

4. 2000 年，大会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

“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该决定还请：

“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5. 谨此根据大会的要求就大会 GC(53)/RES/16 号决议和 GC(44)/DEC/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交本报告。

B.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实施情况

6. 总干事不断地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决议都把重点放在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和就此赋予他的任务方面。他还寻求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

7.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¹除以色列外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均已承诺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3 国）—“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原子能机构 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1989 年 8 月 29 日。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自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上一份报告²以来，毛里塔尼亚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吉布提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理事会则核准了巴林的附加议定书。此外，以前曾签署附加议定书的伊拉克已开始在将其付诸生效前暂时加以执行。因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东地区有两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尚须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吉布提已经签署全面保障协定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而索马里尚未在此方面采取任何行动。附加议定书在科摩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生效，而吉布提、伊朗、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虽已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阿尔及利亚和巴林的附加议定书已获批准但尚未签署。

8. 与中东地区各国代表进行的讨论表明，以色列与中东地区其他国家之间在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仍然存在着由来已久的根本性意见分歧。以色列一直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以及所有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该地区和平进程孤立地进行处理，应当在多边和平进程范畴内恢复进行的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对话的框架内并在达到“路线图”第二阶段时解决这些问题。³ 该地区其他国家则强调它们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坚持认为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先期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先后顺序，而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促进和平解决方案的缔结。⁴ 因此，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3)/RES/16 号决议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

C.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的保障协定范本

9. 已导致在中东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进而遵守 INFCIRC/153 型全面保障协定的进程是建立关于防止核扩散和地区安全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国大会未

² GOV/2009/44-GC(53)/12/号文件（2009 年 8 月 14 日）、GOV/2009/44-GC(53)/12/Corr.1 号文件（2009 年 8 月 26 日）和 GOV/2009/44/Add.1-GC(53)/12/Add.1 号文件（2009 年 9 月 3 日）。

³ 以色列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在 GOV/2004/61/Add.1-GC(48)/18/Add.1 号文件中以及以色列驻地代表在 2009 年 9 月 9 日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GOV/OR.1253 号文件）中作了进一步阐述。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方小组提出的中东“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办法的路线图”预计在第二阶段将“恢复对包括……军备控制在内的问题的多边讨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联合国新闻中心：<http://www.un.org/media/main/roadmap122002.html>。

⁴ 该地区其他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的观点除其他外，特别在 2009 年 9 月 9 日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GOV/OR.1253 号文件）中作了进一步阐述。

经表决已连续通过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⁵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基础。

10. 2010年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条约缔约国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委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忆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肯定了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会议强调该决议在其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该决议是1995年会议成果中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该条约1995年未经表决得以无限期延长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旨在促进其迅速得到执行的一切必要措施。

11.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强调了导致全面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进程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会议核可了以下实际步骤，即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将在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2012年召集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2012年会议应当以1995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12. 尽管人们继续广泛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但是，大会关于制订保障协定范本的要求需要该地区各国就其准备作为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协定一部分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达成协议。

13. 可能成为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协定一部分的实质性义务已在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GC(53)/12号、Add.1号和Corr.1号文件）中作了阐述。

14. 中东地区各国之间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模式问题上仍继续普遍缺乏清晰度。因此，秘书处可能无法在此阶段着手制订该决议所预见的协定范本。但总干事和秘书处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与合作，以寻求制订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之协定范本所需的共同基础。

D. 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

15. 大会于2000年通过了上文第4段所述GC(44)/DEC/12号决定，其中，大会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提出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组织一个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

⁵ 关于最新的决议，见联合国大会2009年12月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64/26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全文见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ga/resolutions.shtml>。

⁶ NPT/CONF.2010/50号文件（第一卷），四、“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a)段。

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之相关意义的论坛议程和模式，以期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6.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3)/12 号、Add.1 号和 Corr.1 号文件）所指出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⁷。这些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研究拟在今后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的核查体制所包括的实质性义务具有特别的意义。尽管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分别含有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每一地区具体特点的某些不同内容以及额外的权利和义务，但所有这五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均涵盖大面积人类居住区，而且目的都是确保在其缔约国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均规定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不被转用进行核查⁸和建立地区性机制处理履约问题；而且均包含一项规定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上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

17. 在过去的几年里，根据上述大会决定（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分发了一份建议的议程（GC(48)/18 号文件附件），并正如 2005 年 8 月 1 日 GC(49)/18 号文件、2006 年 8 月 22 日 GC(50)/12 号文件、2007 年 8 月 14 日 GC(51)/14 号文件、2008 年 9 月 22 日 GC(52)/10/Rev.1 号文件和 2009 年 8 月 14 日 GC(53)/12 号、Add.1 号和 Corr.1 号文件分别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但有关国家迄今一直未能就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

18. 根据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按照秘书处 2009 年建议的思路再次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对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的意见，该议程的副本作为附件一随附于后。原子能机构致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信函征求了这些国家对建议的该论坛议程的意见。原子能机构信函的副本作为附件二随附于后。

19.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信函的回应，迄今已收到了中东地区六个成员国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的书面回复，附件三按原子能机构收到书面回复的时间顺序复载了相关信函。

⁷ 在某些无人居住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南极洲（《南极洲条约》）、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海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⁸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8 条还要求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20. 从收到的回复可明显看出关于召集论坛的意见目前没有出现趋同。总干事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磋商，努力协调各方对议程和模式的立场，以期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召集一个富有成果的论坛。总干事将向明年大会常会报告磋商结果。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建议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组织有关上述主题的论坛。这次论坛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

这次论坛的主要重点将是：(1) 研究其他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

该论坛将涉及以下具体议题：

1. 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以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的先决条件方面的情况；包括通过具体研究欧原联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实践对实施地区核查安排方面的跟踪记录进行讨论；
2. 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1) 地理轮廓、(2) 范围、(3) 核查、(4) 安全保证、(5) 其他问题，如来自更多地区的国家的作用、安排的性质（政治/法律约束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在促进和支持这些安排方面的作用等；
3. 这种经验对中东地区和中东问题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信函全文

(2010年6月24日寄发)

先生/女士：

我谨就即将于2010年9月20日开始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议程项目19“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致函给您。

在去年的大会上，GC(53)/RES/16号决议除其他外，特别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并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此外，大会2000年在其GC(44)/DEC/12号决定中请“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还吁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取得成功的议程及模式”。

总干事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报告载于GOV/2009/44/-GC(53)/12号、Add.1号和Corr.1号文件。

2009年同往年一样，根据上述大会决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分发一份2004年建议的议程（GC(48)/18号文件附件），并正如GC(49)/18号、GC(50)/12号、GC(51)/14号、GC(52)/10/Rev.1号和GC(53)/12号文件分别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的意见；但正如总干事的最新报告所述，迄今为止，有关国家一直未能就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段落所述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并考虑中东地区成员国表达的观点，秘书处正在继续征求中东地区各国对论坛议程和模式的意见。秘书处正在按照其2009年建议的思路分发一份建议的议程（附后），希望该议程能够为各成员国所接受。

鉴于秘书处需要在理事会会议和大会开始举行前及早完成正式文件的编写和分发，故秘书处请您给予合作，最好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之前提供贵国政府的意见，以便秘书处能够将这些意见反映在总干事提交 2010 年 9 月理事会和大会的“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中。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的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
(代表总干事)

附件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全文

(2010年7月27日收文)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就2010年6月24日关于即将于2010年9月20日开始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议程项目19“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通知如下：伊拉克政府强调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持续有效性，有关论坛不应成为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会期间决定的将于2012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替代，2012年的国际会议应包括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会上就中东问题商定的事项。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0年7月26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0年7月29日收文)

2010年7月28日

先生：

我谨感谢您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以及秘书处就召集一个使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能够学习其他地区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经验的论坛建议的议程。

正如您十分清楚的那样，埃及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还一再表示完全反对核武器，理由是它们的存在对无论是全球一级还是地区一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了重大威胁。

在中东，以色列令人遗憾地仍然是拒绝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并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惟一国家。必须尽一切努力纠正这种破坏稳定的危险情况。

就此而言，埃及将继续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进行的努力，包括召集建议的论坛。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您，埃及再次能够接受秘书处为该论坛建议的议程。

埃及强烈希望尽早召集建议的论坛。事实上，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决定在该地区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将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使得召集该论坛具有了更大的意义。建议的论坛将无疑在 2012 年会议召开前作出积极的贡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临时代办

阿里·西里 [签名]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0年8月3日收文)

2010年7月29日

先生:

我谨写信回复您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即将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议程项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

您可忆及，以色列在就中东“一揽子方案”保持了共识的历届大会上都对召集一个论坛的想法给予了支持。遗憾的是，虽然以色列和其他方面进行了努力，过去几年中一直无法就中东问题达成共识。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该决议将以色列单独挑了出来，转移了对中东真正的扩散威胁的注意力。该决议显然具有政治性质，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范围。

原子能机构大会在最近几年的发展情况证明以色列的邻国采取了不合作方案，这使得无法对中东的地区安全包括军备控制措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以色列高度尊重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专业精神，但它也认识到，该地区一些成员国出于其短视的反以色列目的，正在不断将原子能机构大会政治化和滥用原子能机构大会。因此，以色列将根据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上的发展情况考虑它对该论坛的方案。

我还借此机会指出，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GC(53)/RES/16 号决议）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若干中东国家一再不遵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在 GC(53)/RES/17 号决议通过仅仅几天后，国际社会就获悉了伊朗若干年中一直在秘密建造的库姆浓缩设施的详细情况，那些情况是对伊朗的控告。以色列认为，总干事根据该决议的要求即将提出的报告应处理在中东违约的重要问题。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埃胡德·阿祖莱博士 [签名]

阿曼苏丹国大使馆信函全文

(2010年8月5日收文)

2010年8月3日

尊敬的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10 年 6 月 24 日编号为 AI.21.54 的信函，内容涉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建议召集一个国际论坛，以审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采取的适当实际步骤，以及原子能机构希望了解中东各国关于召集该论坛的意见。

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高兴地向您通报，阿曼苏丹国政府对召集这样一个国际论坛表示欢迎，但条件是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其获得成功，同时重点强调如何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作出的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决定，包括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12 年召集使中东摆脱核武器的国际会议的决定。此外，阿曼苏丹国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做出国际努力，敦促该地区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控制制度之下。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阿曼苏丹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巴德尔·本·穆罕默德·本·查希尔·阿勒希奈博士 [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 代表团信函全文

(2010年8月18日收文)

2010年8月10日 (29/8/1431 A.H.)

尊敬的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10 年 6 月 24 日编号为 AI.21.54 的信函，内容为根据 2000 年 GC(44)/DEC/12 号决定并在筹备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的范围内征求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论坛召集安排的意见。

我们希望强调的是，沙特阿拉伯王国期望通过与地区一级和国际一级相关各方的合作和协调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原子能机构建议的内容却侧重于会议的名称及主题，而且其主题局限于从其它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汲取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会议的主题局限于这一方面尽管有其针对性，但却不可能导致在该框架内提出对于切实可行建议的构想，如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该地区各国的相关保障协定。而且，这还可能需要审慎处理该会议（以及拟根据最近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结果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即是要求对现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和接受保障方的成员国施加有约束力的额外限制（在该地区其它国家如以色列仍处在这些限制的框架之外的情况下），如有约束力的附加议定书，还是根据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性质和以色列核能力的存在制订特别针对该区域的地区性条约。研究其它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经验十分重要。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建议原子能机构发表一份报告，明确而透明地阐述存在的障碍以及中东地区各国为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单独和共同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承诺。

谨致问候。

大使、沙特阿拉伯王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
曼苏尔·本·哈立德·沙特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信函全文

(2010年8月23日收文)

2010年8月18日·维也纳

尊敬的先生：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助理总干事 2010 年 6 月 24 日有关即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开始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议程项目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我谨向您保证我国政府将予以合作，并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如下立场：

伊朗作为 1974 年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概念的倡议者，自那时以后无论在原子能机构的决策会议上还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委会会议和审议会上均一贯支持在该地区创建这样的安排。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在中东整个地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载该条约 189 个缔约国对“在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进展甚微”表示的深度关切和遗憾抱有同感。

伊朗还重申这次会议忆及“2000 年审议会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维护中东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不可能通过由一个已经利用并继续利用国际上禁止对平民使用的各种武器的政权恐吓该地区其他国家以及秘密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方式实现。

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曾在各种场合要求以色列政权放弃拥有核武器，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根据防扩散制度开展其核相关活动。他们还呼吁尽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关决议。“不结盟运动”还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从而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深表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

因此，关于第五十三届大会有关“召集一个论坛”的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正如您在信函中所正确引述的那样，“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一点在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中得到了正确强调，该文件“忆及

2000 年审议会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会议还“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呼吁中东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

先生，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遵守该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通过某些国家的非法贡献加强其非法核能力，这些都公然违背了所有国际规则和条例，只要以上提出的关键点没有得到落实并且继续免除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适用国际规范和条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无法接受建立一个我们认为将完全徒劳的论坛。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原子能机构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如第八次审议会所强调的那样，在实现上述要求之前，呼吁该地区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